

鉴于乙方参加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四平卷烟厂 2022 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22 年数采增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HC-JLZB-2022-417)且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协商一致,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四平卷烟厂 2022 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22 年数采增补 项目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 1、“甲方”指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 2、“乙方”指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3、“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4、“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 5、“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6、“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操作手册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安装、维护文件等。
- 7、“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其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
- 8、“现场”系指本甲方指定的设备到达地点。
- 9、“试运行”指安装测试合格第二天起设备连续或累计稳定运行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产品应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10、“终验”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终验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文件,以确认乙方提交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终验完成之日,为乙方提供硬件、软件和系统免费升级和服务的起算日。
- 11、“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四平卷烟厂 2022 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22 年数采增补项目项目服务商，为甲方提供新增机组的数采及 MES 信息系统的相应功能扩展和开发服务，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交换机及相应的布线施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4#、7#机组（含卷烟机、包装机、连接机等）、4#智能封箱机、5 台套检测仪器等设备的数采模块调试和开发，完成数采系统、MES 系统、条烟输送系统等对应的集成、部署、后台中间件和数据库的调整及售后支持服务，实现的主有功能：1、对卷、接包、连接机、封箱机、检测仪器等设备和系统相关过程和状态等数据的采集；2、采用统一的格式，封装、归纳和整理相应的数据，为数据共享中心提供可靠数据来源；3、提供报表、实时显示等功能，方便排产、生产指挥以及数据挖掘和相应的改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项目清单）。

三、项目实施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一般分三个阶段。在分阶段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各子阶段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认可。上一阶段的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服务工作。
- 2、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周内，乙方应根据其提交的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交详细和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表，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计划执行。
- 3、软件开发、部署、调试和上线须在三个月内完成。
- 4、乙方原则上应按计划进度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若确因技术等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进度完成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 1、甲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支付的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为¥473,85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 ¥503,600.5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陆佰元伍角）。其中硬件部分不含税金额为：¥188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含税总价为：¥21300.5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元伍角）税率：13%，软件部分不含税金额为：¥45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金额为：¥4823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6%。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风险和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 2、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硬件部分税率 13%，软件开发部分税率 6%。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资格调整，出现税率改变的情况，含税价可按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新税率进行调整。

3、 本合同款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1) 初验款：完成合同约定软件各模块的开发、部署、调试、上线等工作， 并经初验合格且移交所有开发和成果资料后，则在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元壹角伍分（¥151080.15）；

付款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材料：

- 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并盖章的初验报告原件陆份。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额 30%)一份，发票上标明产品或服务名称。

(2) 第二次付款：从初验之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无异常，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在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5%，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元叁角叁分（¥327340.33）；

付款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材料：

- 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并盖章的终验报告原件陆份。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额 70%)一份，发票上标明产品或服务名称。工艺质量管理部、卷包车间、企业管理部共同验收。

(3) 系统上线运行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系统运行良好，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 5%(无息)，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零贰分（¥25180.02）。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 5%）¥27500.00元（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前十五天内交纳。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为止。当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业务实施部门应及时督促相关方一个月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如因乙方故意拖延，不按期补缴的，甲方不支付剩余合同款或解除合同。在项目三个月试运行结束，终验后，系统无异常，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 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者项目因技术等客观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对应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与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4、 服务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投标书资信帐户）：

公司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帐号：110946919610501

5、 乙方开票信息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吴振。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文档，以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软件实施及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系统、网络环境。

(4)、 对于乙方实施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时，甲方应该积极组织协调，保障三方合作的顺利进行。

(5)、 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说明书》和《工作计划书》等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完成约定的服务与实施。

(2)、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并确保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骨干人员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是：赵亮。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负责保密，本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及传播甲方的数据和资料。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期的免费维护和升级。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及安全制度。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

六、 乙方的实施保证与服务承诺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当甲方要求时，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扩容所必需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2 乙方保证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功能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为正品，并为此承担责任。即当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正常运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得到开发商的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5 当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甲方的要求，并在 24 小时内派乙方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服务，及时解决甲方出现的问题和故障。

6、 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7、乙方须接受甲方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8、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七 服 务

1 乙方承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响应

3 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5 每月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6 提供设计、开发、部署、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支持

7 优惠条件：项目试运行期，提供 1 个驻场服务人员

8 产品保质期：一年质保，自终验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条款

1 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全地从运输工具卸下并安全的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的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从乙方到甲方的指定地点的保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由于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灭失或损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补齐丢失和/或损毁损坏的产品和/或文件，以使合同约定产品的交货顺利完成。有关保险索赔事宜，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因此而造成产品交货延迟，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开箱验货时如发现标的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须及时按合同约定更换标的，若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均为商业机密，只能由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乙方出于商业宣传需要需使用相关信息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2、 如乙方将在甲方处获取的商业机密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需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 1 倍的违约金外，还需另外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双方均同意将本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制

在涉及本合同执行的员工范围，并对他们提出保密要求，严禁私自泄露。

3、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结束后，负责将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信息及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不得自行保留，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需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1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和所有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因身份、职务、工作关系而知悉本项目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乙方引入的代理商或关联方均为保密义务人。获知项目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乙方的负责人、雇员、代理商及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事项。

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十、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软件技术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项目论文发表权，以及其它相关知识产权和权益归甲方所有，为甲方法人作品。甲方对此全部设计开发成果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和其它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

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无权对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教材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 知识产权保证条款：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持有和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向该成果和开发过程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发生此类事项，甲方应于发生此类第三方主张事项后两周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主张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代理费、调查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且甲方同意继续实施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如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且甲方不同意继续实施本项目的，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0 日的宽限期，10 日后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支付费用，并另外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非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负责改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经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接受全部工作成果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部分接受工作成果的，按接受部分实际情况支付报酬。

5、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 乙方在交付的软件中设置妨碍系统运行程序和有其它妨碍甲方使用该软件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0%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数据信息泄露或者系统受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金额赔偿损失。

7、 乙方有侵害甲方对本合同成果拥有知识产权的行为的，除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本条所指的 actual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为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行业，合作公司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十二、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保密免责

条款)。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三、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乙方提供实施服务的重要工作说明，属于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书

附件 2：廉洁履约协议书

附件 3：项目清单

附件 4：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附件 5：安全协议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籍涛

委托代理人：姜华

联系电话：0434-3676283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纳税人识别号：912203957536324243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裕发大厦
201

法定代表人：蔡建

委托代理人：刘建军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
行

账 号：110946919610501

税 号：91110108596007659D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目的

鉴于乙方软件技术人员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特缔结如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

1、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业务数据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财务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其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2、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履约形成的资料等亦属保密范畴。

3、符合前项但同时符合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不属于本协议的保密范畴之内：

1) 甲方在向乙方公开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上刊登过的信息；

2) 甲方在向乙方公开后，不是因乙方（含乙方的职员）的过错的原因，而被公开或刊登在公开的印刷刊物的信息；

3) 甲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4) 与披露信息无关，乙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5) 与保密协议无关，甲方向第三者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和所有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因身份、职务、工作关系而知悉本项目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乙方引入的代理商或关联方。

第四条保密义务

1、对于商业秘密信息，乙方有权向与项目有关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负责人及职员。获知项目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乙方的负责人、雇员、代理商及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其

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事项。

2、在法律要求下披露时，如属自愿，乙方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如属义务，事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公开的机密信息。

3、乙方应本着负责的态度保守并管理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并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4、乙方在执行项目时在必要的条件下可以进行商业信息的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商业信息。

第五条保密措施

为保证甲方的信息系统和商业数据的安全，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保密措施：

1. 乙方指定素质良好的工程师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程师名单并应事先通报甲方得到批准，没有特殊情况不更换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更换人员需事前得到甲方的批准。

2. 在甲方现场工作中产生的文档乙方应按照甲方信息保密制度要求进行管理，不带出现场，确实由于工作需要须带出现场保留以便日后加工整理的信息，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允许并在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及时将相关保密信息按照甲方有关保密制度进行处理。

3. 如乙方在服务工作中需要接触其它业务相关信息，需要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完成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当面删除有关数据。

4. 如果因为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将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直接经济责任。

5. 因服务工作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网络设备临时口令，以便完成设备参数的调试。工作实施完毕，由甲方相关技术人员修改密码。

6.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时必须按照甲方指示返还机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商业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 2、违反本保密协议的按主合同保密条款承担责任。
- 3、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 4、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籍涛

委托代理人：姜华

联系电话：0434-3676283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纳税人识别号：912203957536324243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裕发大厦
201

法定代表人：蔡建

委托代理人：刘建军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 号：110946919610501

税 号：91110108596007659D

附件 2：**廉洁履约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甲乙双方守法经营、廉洁自律意识，防范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合同双方的经济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洁履约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以投资入股或其他形式与乙方存在利益关系。

本廉洁协议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 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参与乙方相关业务；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3. 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请吃、请钓、请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邀请或接受乙方参加家中乔迁、寿宴、子女升学及婚丧嫁娶等。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保证在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的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照真实、合法、齐全、有效。保证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三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无因招投标活动受过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违法记录，并坚决抵制围标串标、买卖资质、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及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2. 不得接受甲方与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

3. 不得安排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工作。不得从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不得将工程与采购合同转包，不得将工程与采购合同分包给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报销学习、培训、旅游、出国留学等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吃、钓、游、玩、赌等消费娱乐或赌博活动。

5. 在与甲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索、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第一条约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要求，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甲方供应商管理有关制度中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的处理。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

3.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 本廉洁协议书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接受并严格遵守。

2. 本廉洁协议书在主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步生效。

第五条 特别提示

甲乙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附件 3:

项目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所含模块	功能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税率	单价 (含税)	小计	备注
硬 件 部 分	1	网络附件及辅材	屏蔽网线、屏蔽水晶头、电源线、管线（含新增卷烟机组配套综合测试台所需网线）。	联接各机台、设备采集器至交换机。	1	6,000.00	13%	6,780.00	6,780.00	
	2	网络交换机	下行：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上行：2个千兆SFP、交流供电、包转发率：10Mpps、交换容量：68Gbps。	联接7#机组卷烟机、包装机和装卸盘机至上端交换机。	1	850.00	13%	960.50	960.50	
	3	硬件集成费用	设备安装施工调测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	12,000.00	13%	13,560.00	13,560.00	
软 件 部 分	4	升级4#卷、接、包装机台的数采模块	升级机组的数据采集系统及现场管理程序改进	软件模块升级	1	116,000.00	6%	122,960.00	122,960.00	
	5	升级7#卷、接、包装机台的数采模块	升级机组的数据采集系统及现场管理程序改进	软件模块升级	1	116,000.00	6%	122,960.00	122,960.00	
	6	新增4#智能封箱机的数采模块	新增4#智能封箱机（YP18D）的数据采集系统及现场管理程序改进	软件模块开发	1	55,000.00	6%	58,300.00	58,300.00	

7	后台中间件调整	wonderware 新增 4#、7#PT、GD 和 4#智能封箱机的界面；	后台中间件调整	1	14,000.00	6%	14,840.00	14,840.00	
8	条烟输送系统相应调整	新增 wincc 条烟输送关于第 7 台卷包机组和 4#智能封箱机的相关信息	条烟输送系统的调整	1	14,000.00	6%	14,840.00	14,840.00	
9	QTM8 综合测试台	升级 QTM8 综合测试台的数据采集系统及现场管理程序改进	软件模块升级	1	25,000.00	6%	26,500.00	26,500.00	
10	长度仪	开发长度仪的数据采集系统及现场管理程序改进	软件模块开发	2	25,000.00	6%	26,500.00	53,000.00	
11	欧美利华综合测试台	开发欧美利华综合测试台的数据采集系统及现场管理程序改进	软件模块开发	1	25,000.00	6%	26,500.00	26,500.00	
12	DT 综合测试台	升级 DT 综合测试台的数据采集系统及现场管理程序改进	软件模块升级	1	25,000.00	6%	26,500.00	26,500.00	
13	MES 系统相应调整	MES 系统需全面新增机组的相关信息，要求其新增机组的 MES 配置，与原有功能及界面一致。	MES 系统的对应调整	1	15,000.00	6%	15,900.00	15,900.00	
合计					503,600.50 元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中烟采购业务活动中供应商的行为，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推动湖南中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公司）的采购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公司采购业务活动，向公司提供工程、物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为谋取自身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烟草行业制度规定、合同约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烟草企业利益的行为。（见附录 A）

第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遵循事实清楚、客观公正、程序合法、审慎认定、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公司党组会和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是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主体。公司党组会负责供应商行贿行为、总部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及所有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决定。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负责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提出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建议。

第七条 公司各级规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规范管理部门”）是供应商不良行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办”）是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制（修）订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负责总部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收集、核实，并向公司党组会提交处理建议；负责向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提供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负责按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提报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信息。

（二）各单位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收集、核实，并向本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公司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维护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库，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各级采购管理、业务实施、业务需求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配合规范管理部门进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调查核实，在采购业务活动中发现供应商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报告规范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提供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嫌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业务实施部门负责将本单位的处理决定及时书面告知被处理的供应商。

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应通过合同约定方式要求为公司采

购活动服务的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现供应商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

第三章 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第十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

（一）禁止措施，指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在公司新采购活动中做中标资格否决处理；

（二）业务处置，指对在供供应商采取警示约谈，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供应商被行业认定，或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经认定存在不良行为的，将其列入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根据行为严重程度，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禁止措施和业务处置：

（一）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禁止期1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5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50%；

（二）认定为较重不良行为，禁止期2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8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80%；

（三）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禁止期3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8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80%；

（四）认定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永久禁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适用于所有不良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措施和业务处置从认定之日起执行。被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监管部门公告存在不良行为的，或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通报）存在不良行为的，按其规定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或处理期满后，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提高其当次不良行为严重程度一档，并从当次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因其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由业务实施部门、需求部门提出意见，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经集体研究后，报告公司规范办（附录B），经公司党组会审定后，可以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处理措施。公司规范办及时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报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十五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能主动整改、消除或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申请缩短禁止期和（或）降低业务处置力度，但实际禁止期最短不得少于处理决定对应时间的一半，实际降低比例不得少于处理决定对应比例的一半。因行贿行为而认定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原则上不得缩短禁止期和降低业务处置力度。

第十六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提出的缩短禁止期和（或）降低业务处置力度申请，由业务实施部门、需求部门提出意见，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经集体研究后，报告公司规范办，由公司

党组会审定。

第十七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禁止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且不受其名称变更的影响。

第四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信息收集与核实。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涉嫌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核实；初步认定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告知供应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根据核实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规范管理部门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建议提交公司党组会或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对处理建议进行研究，认定是否属于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做出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规范办备案（附录C），备案通过后，各单位及时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附录D）送达供应商。如为在供供应商，备案同时需报送具体业务及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涉及行贿供应商的且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公司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或其他处理决定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复印件移交规范管理部门。各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附录E），并逐级报送公司规范办。公司规范办应在收到相关资料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相关

内容，报公司党组会集体研究，做出认定。公司规范办根据决定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报送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购活动要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其参加公司采购活动做中标资格否决处理：

（一）被列入行业和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且在禁止期内的；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惩戒”记录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

（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

1.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

2.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

3. 行贿认定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采购管理部门组织招标项目的上述查询工作，业务实施部门组织非招标项目的上述查询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业务实施部门在合同签订前对查询结果进

行复核，确保被列入第二十二条例情形的供应商不能参与公司新采购业务活动。在供供应商要补充签订廉洁协议，由业务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业务实施部门在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时须进行查询，被列入第二十二条例情形且在禁止期内的，不得与其续签合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采购业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需及时纠正，造成后果的，由规范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按公司《综合管理考核细则》《公司问责工作实施细则》等，提请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1. 采购业务活动中不履行查询程序、不落实查询结果的；
2. 发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未及时上报、故意瞒报，或因疏于监管未提请认定供应商不良行为；
3. 未及时或全部落实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措施的；
4. 利用本管理办法对不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排挤歧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5. 有其他违规情形需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核查时，发现公司员工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录列表

编号	记录名称	保存处	保存期限
附录 A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形	-----	-----
附录 B	供应商不良行为暂缓执行处理决定申请表	公司规范办	五年
附录 C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备案表	公司规范办、采购办	五年
附录 D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业务实施部门、各单位规范办	五年
附录 E	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	公司规范办	五年
附录 F	与不良供应商业务切割操作规程	-----	-----

附录 A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形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	具体情形	不良等级	
采购寻源	违法违规违纪获取采购信息	1.非法打听、获取潜在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的； 2.以非正常渠道接触知悉采购活动评审情况的人员，打听评审情况的。	一般不良行为	
	扰乱采购秩序	3.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本单位采购工作人员的； 4.违反采购评审现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 5.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评审现场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一般不良行为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干扰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	较重不良行为	
		7.对本单位采购活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恐吓的。	严重不良行为	
	弄虚作假	8.以他人名义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10.超越资质等级承揽项目、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的； 11.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被评标委员会或政府监管部门认定为围标串标的，没有明确新采购活动禁止期限的。	较重不良行为	
	项目实施	合同签订	13.在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一般不良行为
			14.无正当理由在中标（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	较重不良行为
15.在所有中标供应商中以最低报价中标，无正当理由在中标（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			严重不良行为	
合同执行	16.履约期间，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及时告知本单位或故意隐瞒； 17.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18.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一般不良行为		

项目实施	合同执行	<p>19.工程项目供应商不配合属地管理工作，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设计联络会、施工图会检工程协调会等会议，造成项目无法有效开展的；</p> <p>20.履约期间向本单位恶意加价，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提高供货份额，或以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结算的。</p> <p>21.在所有中标供应商中以最低报价中标，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偷工减料等情形的；</p> <p>22.将中标（成交）项目整体转包，或肢解项目后转包，或违约分包的；</p> <p>23.擅自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p> <p>24.因延迟交付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p> <p>25.提供的物资、服务出现严重问题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承担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且拒绝协商解决的。</p> <p>26.采取不正当手段降低工程质量，或骗取工程款的；</p> <p>27.在工程项目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28.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或含有重大安全漏洞，或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p> <p>29.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运维项目发生重大事故，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按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对系统运行或网络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p> <p>30.违反合同约定，向本单位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烟用包装材料实物、模板、标样信息、工艺参数、防伪技术等，损害本单位利益的；</p> <p>31.故意隐瞒质量瑕疵，给本单位产品质量带来风险，或因供应商责任致使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p>	较重不良行为
	合同履约	<p>32.项目验收不合格且不按本单位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p> <p>33.工程项目供应商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p> <p>34.履约期满后或履约终止后，不向本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或故意拖延、拒绝与新的中标（成交）单位交接工作和资料的；</p> <p>3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p>	较重不良行为
	泄密	<p>36.擅自泄露本单位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p>	较重不良行为

	造成本单位损失	37.因员工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伤处置、作业现场防护不到位等原因，使本单位成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或给本单位造成损失。	经济损失数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不良行为
			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较重不良行为
			经济损失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严重不良行为
		38.因违法、违规、违约造成本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数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不良行为
			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较重不良行为
			经济损失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严重不良行为
39.违反合同约定，向本单位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烟用包装材料实物、模板、标样信息、工艺参数、防伪技术等，损害本单位利益的。			较重不良行为	
项目实施	安全生产	40.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积极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消除，或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且拒不整改的。		较重不良行为
		41.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导致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严重不良行为
		42.对公司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违纪进行利益输送	特定关系人利益输送	43.安排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在其单位或关联单位工作的； 44.从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的。		较重不良行为
	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	45.为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支付学习、培训、旅游、出国留学等费用，邀请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吃、钓、游、玩、赌等消费娱乐或赌博活动的。		一般不良行为
		46.在与本单位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本单位人员“索、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不及时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的。		一般不良行为
		47.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行贿数额分别为：	不满 100 万元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较重不良行为
	5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向公司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职工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48.向本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供应商在禁止期满后再次向本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对本单位外采购相关人员行贿或受贿	49.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本单位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较重不良行为
		50.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委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尚未构成犯罪的	较重不良行为
	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通知的		51.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的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通知的行业其他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明确新采购活动禁止截止日期的。	构成犯罪的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的当年或之后第一个自然年的。		一般不良行为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后的第二个自然年的		较重不良行为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后的第三个自然年的	严重不良行为
			禁止期为永久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异议与投诉	虚假异议或投诉	5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的； 53.捏造事实或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对本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侮辱或恶意投诉的； 54.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5.异议已答复或明知其异议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仍然向受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寄（送）材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56.一年内三次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 57.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虚假、恶意投诉； 58.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本单位进行投诉的。		较重不良行为
政府公告	质量抽查	59.在国家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或者专项监测抽查中，被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政府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不良行为	60.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	禁止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	一般不良行为
			禁止期在1-2（含）年	较重不良行为
			禁止期在2-3（含）年	严重不良行为
		禁止期为永久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其他	其他不良情形	61.三年内被5家行业省级直属单位列入较重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为
	其他不良情形	62.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湖南中烟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情形。	对应等级

附录 B

供应商不良行为暂缓执行处理决定申请表

报送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禁止期限 (起止时间)	申请暂缓执行 单位	暂缓执行理由	暂缓执行期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本表中“暂缓执行理由”指暂缓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的具体事由。
2.本表涉及个人身份证信息时，应做必要的技术处理。

附录 C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备案表

报送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	直接责任人（如有）及其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单位	认定日期	不良行为情形	处理措施	禁止期限（起止时间）	备注

本单位（部门）在供业务处置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是否有在供业务（是/否）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总金额（万元）	项目截止期	已支付总金额（服务期）	未执行总金额(服务期)	处置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中“认定日期”指认定单位作出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的时间。

2.本表涉及个人身份证信息时，应做必要的技术处理。

3.本表涉及的相关资料应随同此表一并上报。

附录 D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或者姓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现对你单位/你在参与××（项目名称）中的不良行为处理如下：

一、不良行为情形描述：

二、处理措施及期限：

XX年内（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禁止参加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控股企业的新采购项目。

请将处理措施及期限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姓名）。

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认定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录 E

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

报送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	行贿人及其身份证号	行贿数额	列入“黑名单”期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涉及的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纪政纪处分决定书应随同此表一并上报。

附录 F

与不良供应商业务切割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有效执行行业对不良供应商的管理规定，强化采购供应安全保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备用供应商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由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推荐并公示后确定的中标（选）候选人，出现设定情形直接替补的供应商。

第三条 健全备用供应商使用机制。采购实施部门应对涉及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物资、服务采购建立备用供应商机制，提出项目适用类别并建立名录，经公司采购办会同监督部门商议决定后，由采购实施部门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供应商数量及选取办法、启用及业务分配原则、计价规则等。备用供应商数量一般为中标（选）人+1，并列入候选人进行公示。供应商若采取自愿放弃备用资格的，可依次进行递补。

第四条 实施提前验证工作。备用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实施部门应及时邀请其按公司试用论证相关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程序》参加材料试用论证及现场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立即启用备用供应商的，按试用论证管理办法的特殊情形优先组织样品检测、试验。备用供应商的材料试用论证及现场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采购结果确认后六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原则上需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通过材料试用论证和供应商现场评审的备用供

应商，除直接替补供货外，原则上在下一轮采购周期内，中选同类品规采购项目时不再重复评审。对因材料试用论证不合格（小试允许3次）、现场评审不合格（允许2次）的备用供应商，取消其备用资格，同时可依次确定备用供应商进行递补并开展上述工作。

第六条 当原中标（选）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需由备用供应商替补时，备用供应商的业务分配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

第七条 备用供应商执行原供应商的合同价格，不因备用供应商的启用而改变原定采购价格。

第八条 当供应商出现禁止供货情形时，规范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采购、法律、审计、纪检监察、业务实施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商议应对措施（含备用供应商启用、业务量分配、业务切割时限等），由公司规范办将商议结果报公司党组会审议决定后，立即启用备用供应商。

第九条 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党组决定，依据采购文件向已完成材料试用论证（小试）的备用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由采购实施部门与备用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邀请完成材料试用论证（中试）；材料试用论证（中试）合格（中试允许2次）后可进行正常供货。

第十条 公司规范办、采购办对备用供应商的提前试验工作进行督办及查证；公司规范办、纪检监察部对供应商的业务处置情况进行查证；贯彻执行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党组巡察范围。

第十一条 本规程执行情况由公司规范办及时向公司党

组报告。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做到项目施工（维修）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资质及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将相关资料原件提交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业务实施部门备案。

4. 乙方必须为在本项目服务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不得聘用公安机关追逃人员、邪教组织参与人员等违法犯罪人员；若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保留相关学习及安全管理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并保留相关安全检查记录。

6.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安全告知、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8.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施工前，必须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出入证，并严格要求进入人员妥善保管好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使用假冒、失效的出入证；乙方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查验；乙方人员调动或辞退，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出入证退证手续。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乙方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乙方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做好检查、记录工作。

11. 乙方在施工区域行驶或停放的机动车辆应服从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识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禁止超速行驶。

12. 针对不同的分项项目，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与分项项目各班组签订安全协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价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13.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项目及生产作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保留相关记录。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吊装、焊接氧割、明火、高处、有限空间、拆除等危险作业时，应办理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审批许可要求实施。

15. 乙方进场施工的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各项安全防护和安全标识。

16. 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所属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现场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17. 乙方发生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18. 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按应急预案组织处置，同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监督职能。

20. 乙方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实施作业，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导致的安全事故事件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五、检查与考核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性条款，如有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约束性条款的金额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为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可直接缴交现金，无现金缴交的由财务管理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1.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涉稳事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2000 元，并责成补办有关手续。

3. 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与实际作业设备不符，每台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并重新更换设备或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无相关证件或人证不符，每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4. 违章吸烟或在乙方施工管辖区域内发现烟头按每个烟头 200—5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条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在进行吊装、焊接氧割、明火、高处、有限空间、拆除等危险作业施工前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审批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违章作业每次扣除 2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6. 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的，每处扣除 200—500 元。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8.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私带或私藏卷烟及卷烟商标纸，不论品牌、目的及来源，按以下处理：

1)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50 支（张）以下的，不论品牌、来源及目的（以下同），按每支（张）3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50 支（张）至 100 支（张）以下的，按每次 2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100 支（张）至 200 支（张）以下的，按每次 3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4)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 200 支（张）及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按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5) 私带或私藏卷烟原辅材料（不含卷烟商标纸）及其它甲方财物的，每次按物资价值的 10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物资价值金额由甲方财务管理部门核定），上限不超过 10000 元。

9.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等规章制度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损坏甲方通讯、电力、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照价赔偿；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或堆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专人管理、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施工区域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设备带病运转或无安全防护装置的、下班后未及时切断施工设备

电源的，每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住宿的，宿舍违章使用禁用电器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未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如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达二次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构成犯罪的，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10000 元。

12.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涉稳事件，视情况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10000 元。

13.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款，本协议无相应扣款条款的，按每项次 500-2000 元标准加倍扣款；对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更换人员。

15.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厂区内的消防设施，清洗设备需要动用消防栓时，应提前向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批准手续，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的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16.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7.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除，本协议无相应扣除条款的，依据甲方《综合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对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8. 考核中有达到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现场施工或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六、个性化条款

1. 洞口、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安全标志、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每处扣除 200—500 元。

2. 搭建临时工棚、挖土、围墙改造等作业行为未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5000 元，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3. 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作业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性健康体检，完善健康监护档案，体检计划覆盖率 100%。同时还应严格按照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防护管理程序》的要求，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防护用品；确保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

七、其它内容

1. 甲方项目业务实施部门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制度执行情况，并按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的日常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评价。

2. 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方管理要求对项目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3. 乙方因人员、设备、作业、原辅材料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不善造成

风险失控和安全隐患的，甲方业务实施部门应及时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本协议有效期为商务合同约定期限，履约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结算证明，方可到甲方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结算手续。

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需要明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协议有效期为商务合同约定期限，施工（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 方（合同签订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 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合同专用章）

（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